

目 录

一、先进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政策	1
(一)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1. 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
2. 打造高能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2
3.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3
4. 支持重点产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	4
5. 培育国家级工业设计平台	5
6. 支持参与“省长杯”“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6
7. 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	7
(二)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9
8.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9
9. 支持企业实施重大技改项目	10
10.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11
(三) 智能制造与标杆示范	12
11.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	12
12. 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认定市级智能制造企业	14
(四) 工业互联网与平台建设	15
13. 工业互联网平台排名奖励	15
14. 支持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迭代	16
15. 支持工业互联网园区试点示范认定	17
16. 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服务机构奖励	18
17. 支持企业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9
(五)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	20
18. 制造业外资项目扶持政策	20
19. 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扶持政策	23
二、新兴产业政策	26

(一) 人工智能产业	26
20. 支持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6
21. 实施“模型券”奖补政策	27
22. 实施“语料券”奖补政策	28
23. 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29
24. 促进数据流通交易	30
25. 支持具身智能终端产品培育壮大	31
26. 支持人工智能软件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32
27. 支持人工智能+元宇宙融合发展	33
28.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加速园区建设	34
29. 拓展海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35
30. 提供普惠算力服务	36
31. 推进开源项目建设	37
(二) 生命健康产业	38
32. 支持临床中心建设	38
33. 参加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39
34.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41
35.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	43
(三) 海洋经济	44
36. 支持海洋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44
37. 支持评选高成长性海洋企业	45
38. 支持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	46
39. 支持水产种业发展	47
40. 支持设施渔业发展	49
41. 支持远洋渔业发展	52
42. 支持渔业品牌建设	53
43. 提升海洋装备配套能力	54
44. 做强海洋生物制品特色产业	55

45. 支持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57
(四) 影视产业.....	59
46. 支持优秀电影创作生产.....	59
47. 支持影视青岛作品.....	61
48. 支持培育电影发行机构.....	63
49. 奖励影视作品“出精出优”	65
50. 支持院线公映.....	66
51. 支持影视基地（园区）建设运营.....	67
52. 支持制定电影标准.....	69
53. 支持电影项目文旅化开发.....	71
54. 支持电影版权应用和衍生开发.....	72
(五) 会展产业.....	74
55. 支持在专业展馆举办市场化展会.....	74
56. 支持首次来区举办重点产业展会.....	75
57. 支持在新区举办会议论坛活动.....	76
58. 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扶持.....	77
59. 鼓励专业机构招展引会.....	78
60.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	79
三、人才引育与就业保障政策.....	80
61.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80
62. 培育复合型人才队伍.....	83
63. 人才住房政策.....	84
64.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85
65.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87
66. 就业见习补贴.....	89
67.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91
68.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93
69. 返还工会经费补助.....	95

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政策.....96

(一)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96

- 70. 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奖补..... 96
- 71. 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奖补..... 98
- 72. 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奖补..... 99
- 73. 建设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经费支持..... 100
- 74. 新认定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奖励..... 101
- 75. 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2
- 76. 新获批产业创新中心奖励..... 103

(二)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104

- 7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04
- 78. 支持企业首次开展研发活动..... 105
- 79. 推进大型仪器等创新资源共享共用..... 106
- 80. 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 107
- 8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8
- 8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升规纳统..... 109

(三) 科技项目和前沿技术攻关..... 110

- 83. 实施技术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 110
- 84. 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 111
- 85. 科技惠民专项项目..... 112

(四)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113

- 86. 支持高校提高科技成果产出质量..... 113
- 87. 激励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114
- 88. 支持中试熟化平台建设..... 115
- 89. 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园区..... 116
- 90.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打造高水平孵化器..... 117
- 91. 高标准建设海洋科技大市场..... 118
- 92. 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 119

93. 打造全链条中试服务载体.....	121
94. 支持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123
95.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25
(五) 深化科技成果开放合作.....	126
96.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奖补.....	126
97.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奖补.....	127
98.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128
(六) 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建设.....	129
99. 实施省级专利导航项目.....	129
100. 开展高价值专利维权补贴.....	131
101. 实施标准化战略.....	134
102. 支持先进标准建设.....	138
103. 支持企业搭建质检领域服务共享平台.....	139
五、金融支持政策.....	140
104. 支持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	140
105. 鼓励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贷款支持.....	142
106. 实施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支持.....	143
107. 退役军人创业专项贷款.....	144
108.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	147
109. 实施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149
六、其他惠企政策.....	151
110. 新建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	151
111. 科研综合体分割转让.....	153
112. 申请土地用途变更.....	154
113. 申报创建类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	157
114. 申报认定类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	159
115. 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一套本企业印章.....	161

一、先进制造与数字化转型政策

（一）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暂未发布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 内容	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 联系电话: 86989187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5日-2029年3月24日

2. 打造高能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暂未发布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 内容	完善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机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 86175786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5日-2029年3月24日

3.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暂未发布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 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175786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5日-2029年3月24日

4. 支持重点产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暂未发布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 内容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围绕重点产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 根据绩效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5日-2029年3月24日

5. 培育国家级工业设计平台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暂未发布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 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 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 86175786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5日-2029年3月24日

6. 支持参与“省长杯”“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政策依据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组织开展工业设计节系列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省长杯”“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推动设计融入创意、研发等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175786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7. 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 【雏鹰企业】在青岛市注册并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产品、服务、技术、业态、模式等方面取得突破，得到市场认可，具有一定规模盈利预期，有望快速成长为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的优质高成长中小企业，且未获得青岛市雏鹰企业称号的企业。
申报条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3年以上。（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90%。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1200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3%。（四）拥有4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或国内前三名，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六）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七）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60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60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雏鹰企业】 （一）在青岛市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存续时间满二年以上（注册时间截至申报年上一年度12月31日）。（二）企业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支持属于“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十大现代服务业等体现科技创新、产业融合、绿色低碳以及未来竞争力的产业或领域，在申报或复核当年及上两年度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绿色门槛要求。（三）企业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四）企

	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除满足以上基础条件外，应至少满足以下 2 类专项条件中的各 1 项指标或满足任意 1 项直通条件。 专项条件包括成长性指标和创新性指标。（一）专项条件。1. 成长性指标（需满足以下 2 项条件之一）：（1）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 1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20%。（2）近两年利润平均增长不低于 5%或最近一年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2. 创新性指标（需满足以下 4 项条件之一）：（1）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或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2）拥有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 1 项以上的 I 类知识产权或 2 项以上的 II 类知识产权。（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一企一技术等。（4）企业研发团队或核心成员拥有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或落地项目（成果）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二）直通条件。1. 企业近三年获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合格投资机构（不含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持股平台的机构）股权融资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实际到位资金计算）以上。2. 企业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或获得青岛市“市长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以上名次。 【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待公布】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企业积极争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等，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商联民企培育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8698887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9 年 3 月 24 日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8.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政策依据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实施改造升级，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并符合相应标准的，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12%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98873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9. 支持企业实施重大技改项目

政策依据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基础领域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替代进口产业化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技改项目，可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方式视情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98873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10.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政策依据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暂未发布实施细则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研发生产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对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的高效节能装备，单个企业每个产品类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实施期内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50万元。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人才科 联系电话：86986588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三）智能制造与标杆示范

11.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申报对象	制造业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并满足《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基础要求。 2.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3. 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制造全过程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智能化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工厂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性质、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 2. 智能工厂基本情况：包括智能工厂建设起止时间、总投资、集成商、项目简介、建设成效、真实性承诺等信息。 3. 智能工厂场景建设情况：包括项目总体情况、具体场景建设情况、系统集成情况等信息。 4. 智能工厂建设成效：包括项目的先进性与特色、实施成效、后续实施计划等信息。
申报流程	1. 申报主体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4〕361号）、《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按照《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编制申报书。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数据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的项目推荐工作，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科技创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86168246
申报时间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时间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认定市级智能制造企业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青工信字〔2024〕21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注册一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
申报条件	申报年度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申报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申报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政策条款内容	对申报年度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3. 企业申报年度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5. 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证明材料；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流程	按照市工信局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按照市工信局通知要求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 工业互联网与平台建设

13. 工业互联网平台排名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青工信字〔2024〕21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支持项目”的企业。
申报条件	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支持项目”的企业。
政策条款内容	对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及奖补标准，每个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两年内获得过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奖补资金的，不再重复奖励。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认定文件奖励）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认定文件奖励）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按照市工信局通知要求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4. 支持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迭代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青工信字〔2024〕21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
申报条件	1. 平台每年新上线工业 APP 或解决方案不低于 50 个。 2. 平台每年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不少于 12 场线下企业推广对接活动。3. 平台每年新增加服务企业不少于 500 家。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迭代，根据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企业情况，每年给予平台 500 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	1. 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奖补申报表。 2. 平台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3. 平台上线工业 APP 或解决方案，开展活动和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 4. 平台新增注册企业服务清单证明材料。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流程	按照市工信局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按照市工信局通知要求。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支持工业互联网园区试点示范认定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青工信字〔2024〕21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注册，由国家级“双跨”平台参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园区类试点示范。
申报条件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园区类试点示范。
政策条款内容	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样板，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园区类试点示范给予200万元。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认定文件奖励）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认定文件奖励）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按照市工信局通知要求。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6. 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服务机构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青工信字〔2024〕21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注册，经工信部备案的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服务机构。
申报条件	年度服务并通过贯标企业数量超过10家。
政策条款内容	面向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制造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组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试点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对服务并通过贯标企业数量超过10家的贯标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奖励申请表 2. 年度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及通过贯标的证明材料）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流程	按照市工信局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按照市工信局通知要求。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7. 支持企业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青工信字〔2024〕21号）
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是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条件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政策条款内容	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给1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认定文件奖励）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认定文件奖励）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按照市工信局通知要求。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五）加大吸引外商投资

18. 制造业外资项目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	《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青政字〔2024〕18号）、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商办字〔2025〕126号）
申报对象	依法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中的投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行业分类，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申报条件	（一）依法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中的投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行业分类，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新设企业年度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含）以上；增资企业年度实际到账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且增资到账后企业累计实际到账外资2000万美元（含）以上。其中，新设企业指新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企业指外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年度到账外资金额定义：指企业在一个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外资到账时间或纳入商务部统计时间计算）以现金形式到账且记入注册资本的外方股东出资，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股东贷款等。到账外资应符合《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并纳入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统计系统统计。 （四）奖励基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定义，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奖励基数为企业自单笔外资到账之日起18个月内投向固定资产的实际已支付金额，具体金额由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并会同相关部门核定后确定。 （五）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市商务局申报通知要求申请奖励。对已支持部分不重复支持，仅补足差额部分，总申请奖励基数不高于年实际外资到账金额。

	(六) 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予奖励: 1. 外资到账年度至奖励申报年度内, 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海关管理方面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录 (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lostcredit.html); 在税务管理方面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http://qingdao.chinatax.gov.cn/resource/data/sswf2019/); 在外汇管理方面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企业名录 (http://www.safe.gov.cn/qingdao/xzcfxxgs/index.html); 2. 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资环〔2022〕29 号) 有关要求。
政策条款内容	对年实际到账外资 2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固定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设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1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固定资产规模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增资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 1 亿元。
申报材料	(一) 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 (二)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复印件)、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比例、境外股东简介、社会贡献(近 3 年营业收入、利润、进出口商品类别及金额)、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年度审计报告或主要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四) 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资产台账、合同、发票、银行支付流水、固定资产照片及其他。
申报流程	(一) 按照市商务局印发的申报通知要求, 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每年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同时填报《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首页至“申请企业声明”的栏目。 (二)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于材料审核完成后

	10个工作日内提报所在区（市）政府（管委）有关会议研究审议，提出奖励名单。 （三）奖励名单由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通过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市）政府（管委）确定奖励意见，填写《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和“区（市）政府（管委）审核意见”；汇总辖区申报企业情况，填报《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请汇总表》。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情况上传“青岛政策通”平台推送至市商务局。企业上报及区（市）初审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商务局。 （五）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管理等市有关部门意见。根据第三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六）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市商务局网站组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市商务局研究通过后，将审核意见上传“青岛政策通”平台。市商务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 联系电话：86988622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19. 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	《青岛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青政字〔2024〕18号）、青岛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现代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商办字〔2025〕127号）
申报对象	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中的投资行业 and 实际资金流向均符合《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金融业除外）要求，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申报条件	（一）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中的投资行业 and 实际资金流向均符合《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36号）（金融业除外）要求，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新设企业年度到账外资金额5000万美元（含）以上；增资企业年度到账外资金额3000万美元（含）以上，且增资到账后企业累计实际到账外资5000万美元（含）以上。其中，新设企业指初次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指外方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年度到账外资金额定义：指企业在一个年度内（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到账时间或纳入商务部统计时间计算）以现金形式到账且记入注册资本的外方股东出资，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投资、股东贷款等。到账外资应符合《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并纳入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统计系统统计。 （四）奖励基数为企业自单笔外资到账之日起18个月内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投向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外资使用金额。即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例如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奖励基数具体金额经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确定。鼓励企业对到账外资实行专账核算，未专账核算的应编制到账外资使用辅助账。 （五）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市商务局申报通知要求申请奖励。对已支持部分不重复支持，仅补足差额部分，总申请的奖励基数不高于外资到账金额。

	(六) 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奖励： 1. 外资到账年度至奖励申报年度内，企业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海关管理方面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录（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lostcredit.html）；在税务管理方面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http://qingdao.chinatax.gov.cn/resourcedata/sswf2019/）；在外汇管理方面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企业名录（http://www.safe.gov.cn/qingdao/xzcfxxgs/index.html）； 2. 不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资环〔2022〕29 号）有关要求。
政策条款内容	对年实际到账外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新设现代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增资现代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业除外），按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投向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外资使用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申报材料	（一）现代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奖励申报表； （二）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复印件）、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比例、境外股东简介、社会贡献（近 3 年营业收入、利润、进出口商品类别及金额）、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年度审计报告或主要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四）到账外资用途及使用情况，包括银行账户资金变动流水、投资协议、到账外资资金使用比例、具体资金使用方向（土地出让、设备购置、研发费用等支出明细及董事会决议、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多个类别的分别列出）未支出到账外资支出计划等。
申报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于每年需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同时填报《现代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奖励申报表》首页至“申请企业声明”的栏目。 （二）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

	料进行初审，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于材料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报所在区（市）政府（管委）有关会议研究审议，提出奖励名单。 （三）奖励名单由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通过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市）政府（管委）确定奖励意见，填写《现代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奖励申报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和“区（市）政府（管委）审核意见”；汇总辖区申报企业情况，填报《现代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奖励申请汇总表》。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情况上传“青岛政策通”平台推送至市商务局。企业上报及区（市）初审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商务局。 （五）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管理等市有关部门意见。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六）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市商务局网站组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市商务局研究通过后，将审核意见上传“青岛政策通”平台。市商务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商务局投资管理科 联系电话：86988622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兴产业政策

（一）人工智能产业

20. 支持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加快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标杆型和引领型工程，对经评选符合国家发展导向、支撑“数字强省”成效显著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按照省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资源科 联系电话：86986597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1. 实施“模型券”奖补政策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经营状态正常、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具备在大模型领域开展技术创新的相关科研能力，以及模型训练、优化或场景应用落地所需的专业人才队伍；是所申报行业大模型的权属单位。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参与全省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揭榜挂帅”，统筹省资金对开展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并通过国家级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产品按规定进行奖补，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2. 实施“语料券”奖补政策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拥有与行业语料库建设相关的核心数据、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等基础能力；具备语料收集、整理、标注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和专业团队。鼓励项目承担主体联合具有优势学科的高校或科研机构编制建设方案；进行数据语料采购或治理时，不能违反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科技伦理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完成必要的安全合规处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实施人工智能语料库“聚智凝源”工程，加快汇聚工业通用知识语料和工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特定语料资源，推动形成开放式语料合作生态，统筹省资金对用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按规定进行奖补，每个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3. 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重点行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应用，打造一批产业亟需、规模庞大、模态丰富、质量过硬、富有特色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综合考量数据规模、应用场景等指标，开展综合评价，每年遴选不超过5个数据集，参照省标准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定额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资源科 联系电话：86986597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4. 促进数据流通交易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数据供需双方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培育数据市场。参照省规定制定评审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交易金额达50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给予交易金额3%的奖补；交易金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交易金额5%、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资源科 联系电话：86986597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5. 支持具身智能终端产品培育壮大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聚焦具身智能机器人等终端产品培育壮大,统筹省资金对2025年整机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最高800万元奖励,对其自主研发生产的、2025年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按规定给予单户企业最高3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 86175786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6. 支持人工智能软件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依法设立主要从事软件研发的软件企业；项目承担主体单位拥有与工业软件开发相关的核心产品、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近2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项目承担主体单位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项目承担主体单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对人工智能软件项目符合省级工业软件开发推广项目要求的，统筹省资金按规定给予每个最高3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7. 支持人工智能+元宇宙融合发展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企业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申报元宇宙创新“名品”的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拥有元宇宙领域已授权专利或已登记软件著作权10项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或研发投入总额2000万元以上；申报元宇宙应用“名景”的企业，应具备支撑场景运行和应用的必要条件。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对新入选的省级优秀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统筹省资金按规定给予每个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8.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加速园区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人工智能和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5〕47号）
申报对象	未来产业加速园（以下简称“加速园”）是依托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以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产业生态迭代完善的未来产业集聚发展载体。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未来产业加速园区，对建设成功的省级园区，统筹省资金按规定给予最高6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175786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29. 拓展海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以市局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市局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海洋领域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和开展大模型垂直应用，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海洋领域重点产业应用制定实施细则，按规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应用场景”，给予所有获评企业共150万元的定额奖补。
申报材料	以市局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市局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86988608
申报时间	以市局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30. 提供普惠算力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市“算力券”奖补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青工信字〔2026〕9号）
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是在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每年发放一定额度的“算力券”支持企业购买算力服务，降低算力使用门槛，按照实际支付算力费用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补贴。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1. 推进开源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推进开源技术发展，建设优秀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发测试平台等，推动一批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在重点应用场景落地。鼓励企业向国家级开源基金会捐赠开源项目，对被接收的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数据科 联系电话：8616824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二）生命健康产业

32. 支持临床中心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青科字〔2024〕22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境内注册的三级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
申报条件	1. 资质条件：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资质，配套伦理委员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标准化生物样本库、专项科研场地与设备；申报专科市内诊疗排名领先。人才团队：领域内知名临床专家担任中心主任（带头人），多学科固定科研队伍结构完善，可开展国内外合作。 2. 科研业绩（近5年）：①主持/参与≥1项国家级或≥2项省级重点科研；②落地≥1项药/械临床试验；③牵头/参编≥1项行业诊疗指南/专家共识。 3. 协同网络：组建全市协同体系，基层协作医疗机构≥10家、生物医药/器械合作企业≥3家（入库培育阶段申报标准：基层≥5家、药企≥1家）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条款内容	1. 对新批准建设的市临床中心和纳入市临床中心管理的国家临床中心分中心、省临床中心，最高给予200万元建设补助。 2. 对升级为国家临床中心（包括省部共建中心）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于同时获得国家、省、市临床中心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支持。
申报材料	关注市科技局等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主管部门发文→单位申报→主管局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入库培育→培育期满考评→择优立项→发文授牌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85162335
申报时间	根据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3日-2027年12月2日

33. 参加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26〕16号）
申报对象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基本生活不能自理已达六个月或预期持续六个月以上的参保人。
申报条件	按规定正常参保缴费，医保在保、无断缴，因疾病、伤残、年老导致生活不能自理已经或预计达到6个月以上，吃饭、穿衣、洗漱、翻身、如厕大多需要专人照料。
政策条款内容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包含医疗服务和照护服务待遇。医疗服务和照护服务费符合《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按规定予以支付；超出支付范围、规定服务时间、项目支付标准和限额标准的，由个人自负。长期护理保险费用职工报销比例为90%。 长期护理保险照护服务形式包括居家照护和机构照护。居家照护，是指失能人员居家生活期间，由定点护理机构上门提供照护服务，简称“家护”；机构照护，是指失能失智人员入住定点护理机构，由该机构提供的长期照护服务，简称“院护”。享受家护待遇的失能职工每周享受照护服务的时长根据失能等级分别为3、5、7小时，享受院护待遇的失能职工根据失能等级照护费分别为22元/天、35元/天和50元/天。
申报材料	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可提供失能失智相关的病历材料，直接向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青岛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或“青岛医保”小程序等途径提出申请。 对首次申请失智评估的，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二、三级精神专科医院神经内科、心理科、精神科专业医生出具的相关疾病诊断资料（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应为三级综合医院或三级精神专科医院）。相关疾病诊断资料包括住院病历或近期连续就诊超过三个月的门诊病历，以及医院医保办盖章的《中文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量表）》、头颅MRI报告。 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收到评估申请后，应按《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自评（初筛）表》进行初步筛查。对符合条件的，告知评估流程，并组织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签署《青

	岛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失智等级评估申请表》，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评估申请；初筛不符合申办标准的，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应向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解释说明。无病历资料的，安排医保医师参与筛查并出具《医保医师意见书》。
申报流程	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可提供失能失智相关的病历材料，直接向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青岛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或“青岛医保小程序”等途径提出申请。 查找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办法：打开“西海岸医保”微信小程序-医保服务机构导航-类型选择“护理机构”-查找想要入住的机构。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医疗保障局护理保险科 联系电话：86130921
申报时间	随时受理
政策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

34.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

政策依据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字〔2024〕6号）
申报对象	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的普惠性养老机构。
申报条件	1. 普通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2）取得区（市）民政部门备案手续。 （3）床位核实最大量不超过消防验收面积除以 30 平米。 2. 新增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普通床位各项条件。 （2）设有医务室、护理院或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 （3）提供医疗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4）提供服务的床位是护理床且每床安装紧急呼叫设备。
政策条款内容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养老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并符合建设规范的新建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 12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分 2 年拨付到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备案的，通过改造或租赁用房（租用期须达到 5 年以上）形式建设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建设性补贴，分 2 年拨付到位；对符合标准的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在上述基础上提高 20%。 2.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以养老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床位建设数量达到 100 张以上的新建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 12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分 2 年拨付到位；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备案的，通过改造或租赁用房（租用期须达到 5 年以上）形式建设，床位建设数量达到 10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分 2 年拨付到位；对建设符合标准规范、床位建设数量达到 100 张以上的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在上述基础上提高 20%。
申报材料	1.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申请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3. 备案回执； 4.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 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入住老年人数须以青岛市民政局官网

	数据为准)等资料; 6. 申报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资金需另行提供医疗机构核准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1. 申请。养老机构于每年度 10 月份通过青岛市民政局官网, 按程序提出申请。 2. 受理。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审定。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审定后, 于次年及时拨付资金。 4. 确认。养老机构收到床位建设补贴资金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青岛市民政局官网, 上传到账凭证信息。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 85172832
申报时间	每年度 10 月份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35.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字〔2024〕6号）
申报对象	在区（市）民政部门备案的普惠性养老机构。
申报条件	1. 在区（市）民政部门备案。 2. 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收住老年人当月入住15天及以上。 4. 失能（失智）入住老年人须经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在青岛市民政局官网上传失能（失智）的等级评估结果。
政策条款内容	收住自理老年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收住不能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
申报材料	1 《养老机构综合运营补贴申请表》； 2. 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入住老年人数以青岛市民政局官网录入老年人数为准）； 3. 老年人是否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数据信息等资料。
申报流程	1. 申请。养老机构于每季度首月10日之前通过青岛市民政局官网，按程序提出申请。 2. 受理。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审定。审定后，及时拨付综合运营补贴。 4. 确认。养老机构收到综合运营补贴后，于5个工作日内登录青岛市民政局官网，上传到账凭证信息。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电话：85172832
申报时间	每季度首月10日之前。
政策有效期	2024年2月18日起执行

（三）海洋经济

36. 支持海洋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涉海企业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至少满足下列一项条件： 1. 政策有效期内首次被山东省海洋局认定为山东省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涉海企业。 2. 政策有效期内首次通过山东省海洋局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山东省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海洋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对我市首次获评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50万元奖补；对我市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首次在山东省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评估中获得“优秀”的，给予5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根据山东省海洋局有关通知确定
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根据山东省海洋局有关通知确定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86989227
申报时间	待市局下发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37. 支持评选高成长性海洋企业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申报条件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政策条款内容	按规定开展青岛市高成长性海洋企业评选活动，每年综合评定企业的持续发展力、科技创新力、行业引领力，认定20家市级高成长性海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申报流程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86133618
申报时间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38. 支持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新获评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
申报条件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政策条款内容	对新获评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的，给予100万元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对新获评市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的，给予50万元专项激励资金支持，重点用于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建设、集聚区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
申报材料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申报流程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86988608
申报时间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具体细则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39. 支持水产种业发展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苗种企业
申报条件	1. 在青岛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产苗种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件； 2. 具有国家级水产原种场、省级水产原种场称号，或经青岛市渔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市级水产类保种单位； 3. 场区水域滩涂或土地权属明确； 4. 核心亲本保种规模达标，鱼类1000尾以上，虾蟹类2000只以上，贝类3000枚以上，藻类100株系备份以上，其他1000单位以上； 5. 近三年（含申报年度）不存在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政策条款内容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主导或自主选育的水产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承担保种任务的水产类种质资源库（场、原种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保种单位并完成年度保种任务的，每年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1. 水产保种补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可证明其场区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或规范合同复印件； 3. 省级以上水产原种场或市级水产类保种单位证明材料； 4. 种群来源、系谱、保种工作、选育记录等有关材料； 5.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核心保种规模证明材料； 6. 近三年（2023-2025年）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证明、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种工作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申报年度用水、用电、购买饲料、设施设备购置发票； 8. 无违法使用投入品行为承诺书；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无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主管部门。 2. 各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奖补金额，报送市海洋发展局复核。 3. 市海洋发展局对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提报的项目申报材料等进行复核，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结果在市海洋发展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发放。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渔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88183346
申报时间	根据青岛市海洋发展局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8 年 11 月 5 日

40. 支持设施渔业发展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青岛市管辖范围内从事养殖生产的养殖户，或在青岛市管辖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集体，或上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
申报条件	一、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1. 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主体应为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青岛市管辖范围内从事养殖生产的养殖户，或在青岛市管辖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集体，或上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核载范围应包括拟改造区域；2023年以来不存在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2）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包括养殖尾水治理，建设期不超过2年，项目建成后必须实现进排水分离。 2. 支持建设内容 （1）养殖池塘改造。支持池塘整形清淤，护坡及生产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等设施改造。 （2）养殖尾水治理。支持生态沉淀过滤、曝气增氧、底排污系统、鱼菜共生等尾水处理单元建设。 （3）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设备配置。支持水质自动监测、养殖水域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增氧控制、精准投饲、远程智能控制等设备配备。 二、工厂化养殖基地升级项目 1. 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主体为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件，2023年以来不存在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2) 项目为新建项目（包括更新改造），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2. 支持建设内容 (1)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建、改建养殖车间、小棚，以及陆基圆桶、集装箱养殖单元等高密度养殖设施建造。 (2) 渔业设施设备。支持热泵、水质自动监测、养殖车间环境监测、养殖尾水治理、视频监控、增氧控制、精准投饲、远程智能控制等设备配备。 三、深远海养殖配套船只建设项目 1. 申报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为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2. 支持建设内容 活鱼运输船等深远海养殖配套船只。支持具有活鱼装卸、环境控制维生、智能监测控制等功能，在养殖渔业中承担幼鱼转运、成鱼运输等作业任务的运输船建设。
政策条款 内容	鼓励新建或升级改造工厂化养殖基地，按配套设备投资额的 50%或新增总投资额的 30%给予奖补（企业两种方式仅可选择其一），单个企业最高奖补 500 万元。支持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的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按总投资 60%给予奖补，每亩奖补上限 6000 元。支持桁架类养殖装备（包围水体 1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按总造价 30%给予奖补，不同规模奖补上限同国家标准，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大型养殖工船（载重 5000 吨以上）建设，按总造价 30%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补。鼓励建设活鱼运输船等深远海养殖配套船只，按照建造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正文结构参考 第一章概述，包括项目概述、背景与编制依据、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第二章项目建设单位概况；第三章建设地点和建设地点条件；第四章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工艺参数及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第五章项目概算和资金筹措，包括概算编制依据及原则（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需明确全称、文号及时间；相关计价标准，需明确全称、发布单位、文号及时间；人工、主要材料、

	设备器材价格的取用依据)、概算的范围和方法、投资总额及构成分析、资金筹措等内容;第六章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第七章环境保护;第八章安全生产和劳动卫生;第九章节能;第十章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影响评价;第十一章项目招标。附件:1.总概算书(由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仪器设备购置费用表组成);2.设计图纸
申报流程	1.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单位应委托具有渔业、农业、船舶建造等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内容详实、任务细化、资金测算合理。项目申报单位向区(市)渔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区。 2.区级推荐报送。区级部门需组织工程、造价、渔业、船舶建造等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充分论证,正式行文将拟推荐项目报送至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3.市级下达批复。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实施方案下达批复。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渔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88183346
申报时间	根据青岛市海洋发展局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41. 支持远洋渔业发展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相关配套细则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尚在制定。
申报条件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对远洋渔业企业经国家批准购买省外、境外带配额的远洋渔船或引进配额新建的远洋渔船，按其经审核确定的购置或建造价格的30%给予奖补，其中大型金枪鱼围网船最高奖补1000万元，其他渔船最高奖补200万元。对运回我市口岸的自捕水产品，按实际运回报关数量给予奖补，超低温金枪鱼每吨奖补800元，鱿鱼每吨奖补600元，其他水产品每吨奖补200元。 深入开展远洋渔业履约评估，强化履约结果运用，根据年度履约评估结果对远洋渔业企业给予奖补。对经国家批准、填补青岛市内渔业项目（渔场）空白的企业，每个项目（渔场）奖补200万元。
申报材料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渔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88183346
申报时间	根据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42. 支持渔业品牌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国有企业等，负责该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维护与推广。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至少满足下列一项条件： 1. 青岛市渔业区域公用品牌被纳入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名单。 2. 青岛市渔业区域公用品牌被纳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品牌（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精品培育名单。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渔业区域公用品牌争取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对新纳入国家级、省级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的分档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获奖资格根据农业农村部或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农业品牌精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名单的文件或通知确定。
申报流程	由青岛市海洋发展局依据名单直接认定、审核、公示、拨款。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渔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88183346
申报时间	根据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43. 提升海洋装备配套能力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面向海工装备制造类企业。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政策有效期内，企业产品首次通过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中国船级社（CCS）、挪威船级社与德国劳氏船级社（DNV—GL）、韩国船级社（KR）、英国劳氏船级社（LR）、日本海事协会（NK）、意大利船级社（RINA）、波兰船级社（PRS）、印度船级社（IRS）、克罗地亚船级社（CRS）等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单位认证并获得产品认可、型式/工厂认可、原理性认可证书。 3. 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在《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政策》《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政策期内已享受过本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条款内容	对我市船舶海工配套产品通过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单位认可的（产品认可、型式/工厂认可、原理性认可），按照企业首次认证费用的5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50万元。
申报材料	1. 产品船级社认可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企业简介（含产品船级社认可情况介绍）。 4. 政策生效之日后获得的船级社认可证书复印件。 5. 首次船级社认证费用证明材料（合同、发票、汇款底单等复印件）。 6. 无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申报流程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86133618
申报时间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申报时间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6日-2028年11月5日

44. 做强海洋生物制品特色产业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面向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类企业
申报条件	申报海洋保健食品或涉海新食品原料奖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海洋生物制品（食品）的企业。 2. 申报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进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食品原料目录》。 3. 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或原料在《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政策》《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期内已享受过本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4. 政策有效期前已经获得证书或批文，在本政策有效期内进行到期后换证的，不可享受此政策。 申报海洋化妆品新原料奖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海洋生物制品（化妆品）的企业。 2. 申报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 3. 同一企业的同一产品或原料在《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政策》《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期内已享受过本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4. 政策有效期前已经获得证书或批文，在本政策有效期内进行到期后换证的，不可享受此政策。
政策条款内容	对企业生产的以海洋生物资源为原料的食品、海洋生物提取物，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批准为海洋保健食品或者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批准为涉海新食品原料的，每个品种给予50万元奖补，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300万元。支持海洋化妆品生产技术创新，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海洋化妆品新原料，经核

	准后每项给予 30 万元奖补, 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300 万元。
申报材料	申报海洋保健食品或涉海新食品原料奖补需提供: 1. 《青岛市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注册材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食品原料目录》证明材料。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申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无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海洋化妆品新原料奖补需提供: 1. 《青岛市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品产业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证明材料。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申报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无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流程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申报流程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 86133618
申报时间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申报时间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8 年 11 月 5 日

45. 支持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5〕10号）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海水淡化相关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海水淡化相关企业。项目资金主要由企业通过自筹、吸引社会资本以及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2. 申报单位未违反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土地政策等相关政策，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以及失信行为。 3. 项目建设奖补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申报单位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其他开工证明文件，并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政策条款内容	根据海水淡化项目产能和综合利用水平，对新建造的海水淡化项目，海岛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0%、非海岛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市政供水的海水淡化工程，建设用地按规定以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及公益事业用地批准划拨。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工程用海可依法依规申请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申报材料	1. 青岛市海水淡化项目建设奖补政策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简介。 4. 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包括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证明文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等复印件。 5. 项目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并分别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方案、报价单、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7. 无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 8. 申报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一）奖补申请。1. 市海洋发展局每年通过文件形式向各区（市、功能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或渔业主管部门下发申报通

	知或指南，明确具体申报事项。2.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自主向所在区（市、功能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或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按顺序印制成册并加盖公章。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企业申报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渔业领域政策，须通过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提报。 （二）区市审核。各区（市、功能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或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奖补金额，出具审核报告加盖区（市、功能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或渔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两部门公章后，报市海洋发展局复核。 （三）市级复核。市海洋发展局对区（市、功能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或渔业主管部门提报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报告等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在市海洋发展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兑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海洋发展局党组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兑付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建补结合”方式的项目，需在兑付资金前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绩效目标，约定权利义务等内容，项目未能按协议完成的，将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五）市级备案。各区（市、功能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将已兑付奖补形成项目汇总表，报市海洋发展局备案。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86133618
申报时间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申报时间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8 年 11 月 5 日

（四）影视产业

46. 支持优秀电影创作生产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企业为项目备案立项方或主要出品方（排名前三出品方）；获省级电影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企业为项目备案立项方或第一出品方。
申报条件	1. 新获得国家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资助优秀国产影片摄制”，或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支持的；新获得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支持的； 2. 鼓励国内外电影项目在青生产、制作、发行、放映。对获得制作、发行放映支持的项目，动画电影成片或样片中20%以上时长镜头体现“青岛元素”（包括但不限于青岛自然景观、人文地标、历史文化、产业特色等）；其他类型电影成片或样片中50%以上时长镜头在青岛拍摄； 3. 申报项目须在山东省备案立项； 4. 上级资金到位年度须在政策期内。
政策条款内容	做强电影出品，支持优秀电影创作生产，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支持的电影作品，按中央、省不同级别，分档给予每部不超过2000万元的扶持。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青岛市委宣传部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市）委宣传部提出申请，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区（市）初审。区（市）委宣传部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初审，并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

	复审，并对项目进行查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和财政资金规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47. 支持影视青岛作品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备案立项方或第一出品方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备案立项方或第一出品方，申报项目在山东省备案立项； 2. 电影作品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艺术水准较高，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具有广泛市场前景。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青岛作品，对具有艺术创新价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且对宣推城市形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影响力的电影作品，根据作品规模、艺术价值等综合评价，每年最高安排 1000 万元给予扶持。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青岛市委宣传部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市）委宣传部提出申请，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区（市）初审。区（市）委宣传部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等进行初审，并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复审，并对项目进行查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和财政资金规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48. 支持培育电影发行机构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发行机构。
申报条件	1. 申报发行奖励的发行机构，须获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且年度内每5个发行电影项目中须有2个进入院线公映。 2. 申报路演奖励的发行机构，在首映礼和路演正式举办前，须向市级电影主管部门报备活动方案；导演、主演等主创团队到场。
政策条款内容	做精发行放映，支持培育电影发行机构，按电影作品发行规模，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打造“路演之城”，在青岛举办电影路演活动的，按场次规模，分档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在青岛举办全国首站首映礼的，给予3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青岛市委宣传部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市）委宣传部提出申请，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区（市）初审。区（市）委宣传部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初审，并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复审，并对项目进行查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和财政资金规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49. 奖励影视作品“出精出优”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1. 第一项、第三项为符合获奖作品或个人 2. 第二项为符合条件的主要出品方（排名前三位）
申报条件	1. 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2. 在青岛立项或青岛拥有评奖申报权、奖项荣誉权，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黄金时段首次播出的影视剧（含电影、电视剧、电视纪录片和专题片）、广播剧； 3. 获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泰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
政策条款内容	奖励“出精出优”，对新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以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的电影作品，根据获奖级别所获奖金1：1比例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	1. 填写《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奖励申报表》。 2. 相关作品的获奖证书、播出或刊发证明、出版合同等相关材料。
申报流程	项目提交申报材料后，青岛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并提出奖励方案后，提报领导小组审定，在青岛宣传网（ www.qdxc.gov.cn ）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对没有异议的拟奖励项目，给予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50. 支持院线公映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备案立项方或第一出品方。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为备案立项方或第一出品方，申报项目须在山东省备案立项。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院线公映，在院线首次公映的电影作品，每部给予20万元奖励；院线电影按发行规模体现的精品属性，分档每部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青岛市委宣传部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市）委宣传部提出申请，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区（市）初审。区（市）委宣传部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初审，并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复审，并对项目进行查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和财政资金规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51. 支持影视基地（园区）建设运营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基地（园区）运营方。
申报条件	1. 申报基地（园区）建设运营扶持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新获得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支持的；新获得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重点电影制片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支持的； 2. 申报电影应用技术更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新获得国家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电影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支持的；新获得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的；新获得省级国家电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影院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的。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基地（园区）建设运营，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基地（园区），按中央、省不同级别，分档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支持电影应用技术更新，对新获得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支持的，按中央、省不同级别，分档给予最高200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青岛市委宣传部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市）委宣传部提出申请，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区（市）初审。区（市）委宣传部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初审，并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复审，并对项目进行查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和财政资金

	规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申报流程	详见申报流程。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规划发展部 联系电话：86618258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52. 支持制定电影标准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主持或参与制定电影标准的电影企业、园区、协会等机构。
申报条件	1. 标准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公开发布； 2. 根据申报实际情况需要提报的其他资料。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制定电影标准，对主持或参与制定电影标准的电影企业、园区、协会等机构，按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档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青岛市委宣传部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市）委宣传部提出申请，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区（市）初审。区（市）委宣传部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初审，并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复审，并对项目进行查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和财政资金规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53. 支持电影项目文旅化开发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项目。
申报条件	1. 项目应符合文化旅游产业定位。 2. 政策有效期内新投入运营且满1年的项目。 3. 应为国际、国内知名IP文旅项目。 4. 项目总投资额2亿元以上（总投资额是指除房地产以外的文旅业态和配套服务设施投资）。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电影项目文旅化开发，对实景搭建具有拍摄和旅游开发价值的电影IP文化旅游项目，依据现行政策，分档给予最高800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备案、核准），投资协议，项目合同，施工许可证明，工程验收证明，审计决算报告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4. 项目占地面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证明、规划审批材料； 5. 运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当年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开业仪式照片、媒体报道、营业首单发票等； 6. 申报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7. 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流程	每年5月、9月下旬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发申报通知，各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自愿申报。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54. 支持电影版权应用和衍生开发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电影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5〕16号）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电影版权方。
申报条件	1. 电影作品版权方许可青岛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就某一商品类别衍生品进行独家开发； 2. 电影作品版权方授权商品类别须为玩具、游戏、VR 沉浸式体验项目其中之一； 3.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授权合同、衍生品开发运营方案等完整资料； 4. 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电影版权应用和衍生开发，对授权电影作品进行文创产品开发并投入市场销售的电影版权方，按电影作品发行规模，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详见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青岛市委宣传部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主体自愿向所在区（市）委宣传部提出申请，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 二、区（市）初审。区（市）委宣传部按照本实施细则、年度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初审，并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推荐至市委宣传部。 三、市级审核。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失信惩戒、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情况进行复审，并对项目进行查重，根据需要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市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确定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市委宣传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和财政资金规模，提出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将资金拨付

	给企业。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服务促进部 联系电话：86618263
申报时间	一年/次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 会展产业

55. 支持在专业展馆举办市场化展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5〕13号）
申报对象	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天数3天以上的市场化展会。
申报条件	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天数3天以上的市场化展会，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实际展览面积每5000平方米，扶持5万元。对举办时间为当年11月份至次年3月份的展会，补助标准上浮10%。单个展会每届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材料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扶持的展览活动按照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向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及时提报相关材料，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按年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审计和专家评审，政务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然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兑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规划科 联系电话：86768299
申报时间	展览项目申报需在活动前至少10个工作日申报登记、活动中接受现场核实、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扶持申请材料。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56. 支持首次来区举办重点产业展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5〕13号）
申报对象	对首次来区举办且符合青岛市“10+1”重点产业和新区“5+5+7”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的展览。
申报条件	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在上一条的基础上，对首次来区举办且符合青岛市“10+1”重点产业和新区“5+5+7”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展览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至5万平方米的展会，给予一次性5万元额外扶持；展览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至10万平方米的展会，给予一次性10万元额外扶持；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一次性20万元额外扶持。
申报材料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扶持的展览活动按照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向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及时提报相关材料，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按年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审计和专家评审，政务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然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兑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规划科 联系电话：86768299
申报时间	展览项目申报需在活动前至少10个工作日申报登记、活动中接受现场核实、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扶持申请材料。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57. 支持在新区举办会议论坛活动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5〕13号）
申报对象	在新区酒店或会议中心举办的参会人数 500 人以上、会期 2 天以上的会议论坛活动（不含营销类、培训类和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
申报条件	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在新区酒店或会议中心举办的参会人数 500 人以上、会期 2 天以上的会议论坛活动（不含营销类、培训类和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酒店住宿 500 间夜数以上，给予 5 万元扶持；酒店住宿 1000 间夜数以上，给予 10 万元扶持；酒店住宿 2000 间夜数以上，给予 20 万元扶持。
申报材料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扶持的展览活动按照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向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及时提报相关材料，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按年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审计和专家评审，政务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然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兑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规划科 联系电话：86768299
申报时间	展览项目申报需在活动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申报登记、活动中接受现场核实、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扶持申请材料。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58. 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扶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5〕13号）
申报对象	在新区固定举办并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和在新区举办的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性会议。
申报条件	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在新区固定举办并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额外扶持20万元。在新区举办的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性会议，给予额外扶持5万元。
申报材料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扶持的展览活动按照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向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及时提报相关材料，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按年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审计和专家评审，政务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然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兑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规划科 联系电话：86768299
申报时间	展览项目申报需在活动前至少10个工作日申报登记、活动中接受现场核实、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扶持申请材料。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59. 鼓励专业机构招展引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5〕13号）
申报对象	全年招引实际展览面积累计达60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机构或场馆运营方。
申报条件	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专业机构或专业会展场馆积极招展引会，全年招引实际展览面积累计达60万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年度总展览面积1元/平方米给予专业机构或场馆运营方奖励，每个展览项目仅可由一个主体申报，单个专业机构或场馆运营方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扶持的展览活动按照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向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及时提报相关材料，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按年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审计和专家评审，政务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然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兑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规划科 联系电话：86768299
申报时间	展览项目申报需在活动前至少10个工作日申报登记、活动中接受现场核实、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扶持申请材料。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60.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5〕13号）
申报对象	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的新区工业企业和软件企业。
申报条件	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并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新区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对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15万元。
申报材料	以《青岛西海岸新区会展业强品牌促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申报要求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扶持的展览活动按照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向区工信局提出申请，及时提报相关材料，区工信局按年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审计，政务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兑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175786
申报时间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三、人才引育与就业保障政策

61.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政策依据	《青岛市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奖励实施细则》（青人社字〔2022〕136号）
申报对象	介绍市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青工作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组织； （三）市级设立的招才引智工作站、国际人才智力联络站、人才驿站等； （四）具有合法身份的自然人。其中，不包括各级各类机关公务人员和为本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从事或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人员及对引进人才进行直接业务管理的各级行政领导。
申报条件	介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范围： （一）中介机构和个人介绍引进的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A、B、C类人才； （二）中介机构介绍引进的国（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留学归国的博士； （三）中介机构介绍引进来青就业创业，并入选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 不含本单位或系统内部跨城市调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等到我市辖区内的人才。 介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来青就业的，须与我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期限在申报范围内），按规定在青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到事业单位就业的，须将人事关系转入我市。 （二）来青创业的，首次创办或参与创办企业，人才为第一大股东并占股（直接持股）30%及以上，且创办企业在2年内主营收入达到100万元，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创办企业至少吸纳本市户籍3人以上就业（不含创业者本人），并按规定

	在青缴纳社会保险。 （三）入选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的，须为市科技部门认定的市产业领军人才一类、二类团队，且团队中团队带头人和至少两名全职核心成员须为引进。
政策条款内容	对介绍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中介机构和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介绍引进 A 类人才的，每引进 1 名奖励 50 万元； （二）介绍引进 B 类人才的，每引进 1 名奖励 30 万元； （三）介绍引进 C 类人才的，每引进 1 名奖励 10 万元； （四）介绍引进国（境）外留学归国人才的，当年度内每引进 5 名博士奖励 10 万元； （五）介绍引进并入选市产业领军人才一类、二类团队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分别按引进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 B、C 类层次奖励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或按照团队带头人对应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 A、B、C 类层次奖励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 对引进的人才、团队，自引进之日起 24 个月内分别获得 A、B、C 类层次、入选市产业领军人才一类或二类团队的，按相关标准给予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申报材料	中介机构或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在企业内部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的截图、照片、公示情况（企业盖公章）等；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引进高层次人才会谈记录；引进高层次人才真实性过程的证明材料，如往来邮件、微信、原始备忘录、图片、影音资料等；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和所获人才称号、荣誉、奖励、学历、学位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为中介机构的，青岛市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青岛市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等材料
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中介机构、个人准备申报材料（附件 1），经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单位同意后，在高层次人才（团队）工作单位内部网站或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登录“青岛人才网”（http://rc.qingdao.gov.cn），进入“高层次人才”的“中介引才奖励”模块，填写诚信申报承诺书后，

	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在青岛行政区域外登记的中介机构、青岛行政区域外户籍的中介个人，由引进人才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二）区市审核。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条件等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其中，审核符合规定的，将审核意见和申报材料通过青岛智慧人才管理系统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不符合规定的，注明理由并通过青岛智慧人才管理系统退回。 （三）市级审核。每季度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公示5个工作日。其中，引进入选市产业领军人才一类或二类团队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审核。对政策不明确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专家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四）拨付资金。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发放至申请机构或个人银行账户。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联系电话：86132326
申报时间	即时申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1月29日-2026年11月28日

62. 培育复合型人才队伍

政策依据	《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复合型、实践型产业人才和团队，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推荐参加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并按规定予以支持；入选产业领军人才的，根据入选类别，在3年管理期内，对领军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人才津贴，对创业类、创新类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人才津贴。鼓励企业通过选派专家团队驻点服务、开放实训基地及推行跨企师徒结对等机制，为产业链配套企业提供技术攻关、流程优化、标准对接等精准指导，并开展产业工人综合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8698538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5日-2029年3月24日

63. 人才住房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青建发〔2023〕14号）、《关于印发青岛市人才住房分配条件和评分标准细则（试行）的通知》（青人社规〔2022〕3号）
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
申报条件	产权型人才住房主要面向在青岛市工作且在青岛市无住房（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租赁型人才住房主要面向在青岛市工作且在西海岸新区无住房（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以下人才分配： 1. 具有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或在我市创新创业并作出贡献的各类全职工作人才； 2. 已自在青落户并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 3.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租赁型人才住房）。 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按照不同层次标准享受相应的住房优惠面积。人才及配偶享受过用于住房的一次性补贴的，或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人才住房政策。
政策条款内容	八折购买或六折租赁（标准内的）人才住房。
申报材料	户籍、婚姻、学历、职称、合同签订、社保缴纳、纳税以及住房补贴享受等情况的材料
申报流程	按照发布分配公告、单位业务申请、个人申请、单位初审、人才评分排序、退回补正与复核、查重审核、资格公示、发布选房公告、轮候选房、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程序进行。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发展保障中心）租售管理科 联系电话：86988819
申报时间	根据每批次发布人才住房项目配租配售公告适时申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6月21日起实施

64.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4〕6号）
申报对象	1. 毕业三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毕业三年内的国（境）外高等院校本科学历留学人员；三年内来青就业创业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研究生学历留学人员。 3. 2022年5月5日（《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号）印发之日）及以后，来青就业创业的毕业三年内外籍及港澳台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
申报条件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其中，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2. 申领补贴时须具有本市户籍（外籍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 3. 在我市就业创业，并由我市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含个体工商户）按规定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政策条款内容	本科毕业生500元/月，硕士研究生800元/月，博士研究生1200元/月。
申报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申请，也可到现场办理。通过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申请的，由申请人进入“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申报”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对提报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到现场办理的，申请人持身份证，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办理。
申报流程	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 https://rc.qingdao.gov.cn/ ），进入“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模块进行申报。申请人点击“申请”，根据提示进行实名认证，选择“国内院校毕业”或“国（境）外院校毕业”，系统根据学历类型预校验通过后自动加载申请人证件号码、学历等基本信息。申请人对信息进行确认，并根据系统提示补充填写申报月份及发放银行（在青岛市已办理社保卡人员将默认发放至个人社保卡金融

	账号,未在青岛市办理社保卡的需由申请人补充填写本人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等相关信息,签订电子承诺书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后提交申请。如遇国家学历信息平台接口停用情况,首次申请补贴的申请人需登录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青岛人社·学历汇”模块进行学历确认。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联系电话:85166613
申报时间	即时申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65.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4〕7号）
申报对象	1. 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 2. 2022年5月5日（《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号）印发之日）及以后，来青就业创业的外籍及港澳台研究生。
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博士研究生年龄40周岁（不含）以下，硕士研究生年龄35周岁（不含）以下，以申报时实际年龄为准； 2. 申请人须为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相应的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本市户籍（外籍及港澳台研究生不受户籍限制）； 3. 在我市各类企业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就业的，须与就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青创业的，须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以及个体工商户1年及以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申请人须由我市用人单位或创业实体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包括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4. 申请人须于2018年6月6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未办理合同网签备案的，以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证书时间为准）。其中，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须完成预告登记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购买二手商品住宅的，须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申请人未婚的，所购商品住宅须为个人在青唯一商品住宅，且产权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申请人已婚的，所购商品住宅为夫妻在青唯一商品住宅，产权为申请人或配偶单独所有，或夫妻共有； 5. 安家费每人只可享受一次。对申请人夫妻双方同时具备安家费申领条件的，可分别享受； 6. 申请人已享受本市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购房安家补贴、博士后聚青资助（博士后安家补贴）的，不再享受安家费；申请人已享受安家费的，申请上述补贴时，按就高原则予以扣减；

	申请人已享受过在青就业研究生住房补贴或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的人员，符合安家费申领条件的，可申请安家费，已申领的住房补贴在安家费中予以扣减；申请人及配偶已购买过青岛市产权型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的，不再享受安家费；申请人及配偶已分配租赁型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应退出后方可申请安家费。
政策条款内容	安家费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一次性给予发放。
申报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申请，也可到现场办理。通过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申请的，由申请人进入“一次性安家费”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并对提报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到现场办理的，申请人持身份证，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办理。
申报流程	申请人登录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https://rc.qingdao.gov.cn/），进入“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模块进行申报。申请人点击“申请”，根据提示进行实名认证，选择“国内院校毕业”或“国（境）外院校毕业”，系统根据学历类型预校验通过后自动加载申请人证件号码、学历等基本信息。申请人对信息进行确认，并根据系统提示补充填写婚姻信息及发放银行（在青岛市已办理社保卡人员将默认发放至个人社保卡金融账号，未在青岛市办理社保卡的需由申请人补充填写本人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等相关信息，签订电子承诺书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后提交申请。如遇国家学历信息平台接口停用情况，首次申请补贴的申请人需登录青岛人才数智赋能平台“青岛人社·学历汇”模块进行学历确认。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联系电话：85166613
申报时间	即时申请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66. 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02号）
申报对象	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申报条件	青岛市辖区内用人单位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青岛市青年实习见习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设立、信息发布、补贴申报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单位按照《青岛市就业见习考勤平台使用管理标准》进行考勤打卡校验，通过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
政策条款内容	对吸纳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年度内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年度内所有完成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不含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按每人每月15元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贴。
申报材料	无纸质材料，全程网办（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申报流程	参加见习人员根据各地发布的见习单位和岗位信息按规定自愿报名参加。具体流程如下： 1. 信息发布。见习单位完成认定后，应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向社会及时发布见习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可通过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加大宣传； 2. 人员招募。采用人员主动报名的方式进行； 3.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达成见习意向后，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要及时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见附件1）； 4. 备案审核。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后，见习单位应在30日内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登记见习人员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进行人员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备案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信息做出审核决定。

咨询部门及 联系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服 务科，联系电话：86972652
申报时间	见习期满后申报补贴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实施

67.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三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5号）
申报对象	1. 青岛行政区域内、招用经本市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2. 青岛行政区域内、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申报条件	申领对象申领补贴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招用人员须为本单位自用职工；招用人员不含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 用人单位为招用人员正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其中，对申领补贴时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可申领补贴至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当月；对招用本单位原职工的，解除（终止）合同日期距再次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日期须间隔6个月及以上，且期间未在本单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 用人单位一次最多可申领补贴提报当月前12个月的补贴。
政策条款内容	按照用人单位申领补贴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计算，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2025年1月1日起，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在2025年1月1日前，已按青人社发〔2022〕4号文件核定补贴待遇的，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距原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距延迟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的，按原补贴政策期限执行；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距原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距延迟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仍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延迟退休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 2.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 同一就业困难人员被多个用人单位招用的，或同一高校毕业生被多个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招用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申报材料	无纸质材料，全程网办。
申报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 1. 现场办理。申请机构到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进行申请。 2. 网上办理。申请机构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首页—就业创业—查看更多—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单位招用—用人单位吸纳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登录，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承诺—选择进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信息录入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上传材料后待网上反馈受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联系电话：86132379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8 年 4 月 25 日

68.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三项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5号）
申报对象	青岛行政区域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招用人员含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有雇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自用职工； 2. 用人单位为招用人员正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其中，对申领补贴时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已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可申领补贴至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当月；对招用本单位原职工的，解聘备案时间距再次签订劳动合同时间须间隔6个月及以上，且期间未在本单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3. 用人单位一次最多可申领前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申领当月）。
政策条款内容	1. 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进行全额补贴，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部分； 2.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3. 同一高校毕业生被多个小微企业招用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申报材料	提报符合条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发放凭证（需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等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和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其中，申领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还须提报毕业证书等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申领补贴的，还须提报自用职工人员名单、外包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等材料。

申报流程	1. 申请人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hrss.qingdao.gov.cn ）-就业创业一查看更多一单位招用一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输入用户名、密码和验证码登录），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承诺； 2. 选择进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录入； 3. 信息录入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4. 上传材料后待网上审核结果。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联系电话：86132379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8 年 4 月 25 日

69. 返还工会经费补助

政策依据	《青岛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青政发〔2024〕2 号）
申报对象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申报条件	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该政策。
政策条款内容	依据《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 1 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此政策。
申报材料	全年四个季度的完税证明；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填报信息真实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承诺书
申报流程	登录青岛市总工会业务协作平台进行自主申报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总工会财务部 联系电话：88183984
申报时间	2025 年 11 月
政策有效期	政策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政策

（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70. 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奖补

政策依据	《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4〕32号）
申报对象	1. 在西海岸新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的有研发投入的各类企业、新引进且年研发投入额达标的研发总部、首次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有升规潜力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升规纳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在西海岸新区的高校院所，以及来新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学家及科研团队。 3. 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申报条件	1. 达到研发投入总量、增量及增长比例企业；新引进年研发投入1000万元及以上（基础研究支出可2倍计）的研发总部；首次开展研发活动且经费占比超5%的企业；首次升规纳统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5%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新获批建设（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的牵头或参与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等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3. 符合条件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和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获批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政策条款内容	积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对新获批建设（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对牵头组建单位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参与其他省市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关注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关注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申报。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85162335
申报时间	根据省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2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71. 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奖补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1. 在西海岸新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的有研发投入的各类企业、新引进且年研发投入额达标的研发总部、首次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有升规潜力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升规纳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在西海岸新区的高校院所，以及来新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学家及科研团队。 3. 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申报条件	1. 达到研发投入总量、增量及增长比例企业；新引进年研发投入1000万元及以上（基础研究支出可2倍计）的研发总部；首次开展研发活动且经费占比超5%的企业；首次升规纳统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5%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新获批建设（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的牵头或参与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等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3. 符合条件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和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获批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政策条款内容	积极争创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对“十四五”以来新批复建设（重组）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关注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关注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申报。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85162335
申报时间	根据省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72. 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奖补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新区域内独立法人：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规上企业；联合申报≤3家单位，以牵头单位口径审核；生物医药、临床医学方向优先医院+药企联合申报。
申报条件	1. 人员要求：固定在岗科研人员≥30人，硕博+副高人员占比不低于40%；实验室主任须正高或博士，年龄≤60周岁、全职在岗，院士、国家级人才年龄可放宽；学术委员会总人数≤13人，外单位专家超半数，委员会主任从外单位选聘。 2. 科研经费：高校、医院、科研院所：近3年纵向+横向课题≥10项，年均科研到账经费≥500万元；企业牵头：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2000万元，研发投入占营收≥3%，年均科研经费≥100万元、在研项目≥5项。
政策条款内容	体系化布局市重点实验室，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登录青岛市科技局官网，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申报流程	关注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申报。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85162335
申报时间	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73. 建设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经费支持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在西海岸新区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被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申报条件	关注市区相关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完成年度绩效评价。
政策条款内容	发挥新型研发机构“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优势，强化产业技术供给，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申报材料	关注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关注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申报。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85162335
申报时间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74. 新认定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奖励

政策依据	《青岛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青政发〔2024〕8 号）
申报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省级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申报条件	参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条款内容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在青岛市注册并新获批牵头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青岛市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每年度各类创新平台奖励名单确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提出各类创新平台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直拨至平台依托单位。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科 联系电话：86989508
申报时间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

75. 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政策依据	《青岛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青政发〔2024〕8 号）
申报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参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条款内容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在青岛市注册并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每年度各类创新平台奖励名单确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提出各类创新平台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直拨至平台依托单位。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科 联系电话：86989508
申报时间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

76. 新获批产业创新中心奖励

政策依据	《青岛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青政发〔2024〕8 号）
申报对象	新获准建设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
申报条件	参考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政策条款内容	对获准建设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准建设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每年度各类创新平台奖励名单确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提出各类创新平台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直拨至平台依托单位。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科 联系电话：86989508
申报时间	以上级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

（二）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7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依据	《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4〕32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基础研究投入可按2倍计入）。研发投入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之间，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30%及以上的企业，对增量排名前50位的按不超过新增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150万元；研发投入在5000万元（含）-1亿元之间，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对增量排名前30位的按不超过新增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200万元；研发投入在1亿元（含）-10亿元之间，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15%及以上的企业，对增量排名前20位的按不超过新增额的1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200万元；对研发投入10亿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较上年度增长8%及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516179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8月2日-2028年12月31日

78. 支持企业首次开展研发活动

政策依据	《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4〕32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实施企业研发活动“一清零一提升”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开展研发活动，且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含）的，一次性给予奖补30万元。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516179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8月2日-2028年12月31日

79. 推进大型仪器等创新资源共享共用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且为“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 无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针对申请兑付的项目，申请企业与已入库的创新券服务机构之间就该项目已签订科技服务合同（或检验检测服务的检测单），且合同已履约并取得服务发票。 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推进大型仪器等创新资源共享共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按实际支付最高50%、年最高20万元标准予以兑付。
申报材料	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报材料
申报流程	1.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2.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青岛市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在线提交材料； 3. 青岛市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受理申请、兑付材料审核； 4. 市科技局审定兑付名单、兑付金额并公示； 5. 市科技局根据创新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计划、办理资金拨付。在预算额度内的，按照企业申请顺序兑付，超出预算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兑付。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80. 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4〕32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对新引进且年研发投入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基础研究支出可按2倍计入）的研发总部，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500万元。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516179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8月2日-2028年12月31日

8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 8516179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82.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升规纳统

政策依据	《青岛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青政办字〔2024〕32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对首次升规纳统、且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含）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516179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8月2日-2028年12月31日

（三）科技项目和前沿技术攻关

83. 实施技术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1. 围绕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产业，每年组织实施一批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1000万元支持。 2. 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科技示范工程，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1000万元支持。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8516179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84. 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在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具备基础研究软硬件条件;拥有市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先立项。
申报条件	1. 负责人(项目申请人):全职在岗、社保在青,聘用期限覆盖项目周期,科研诚信合规;青年项目:博士学位,男≤35周岁、女≤38周岁,无市及以上在研立项;重点/原创项目:博士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具备基础研究课题经历。 2. 合作单位:合作单位≤2家,需签联合合作协议
政策条款内容	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前沿技术攻关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强有组织的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究,通过市自然科学基金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分级分类支持,提升战略性技术储备。
申报材料	登录青岛市科技局官网,按要求在线填报。
申报流程	参照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85162335
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85. 科技惠民专项项目

政策依据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科字〔2024〕29号）
申报对象	新区注册独立法人（医院/高校/院所/企业），财务制度健全、专款专账管理，无不良科研失信；同单位同方向限报1项；近3年有市级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得申报。
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年龄≤60周岁、信用良好；在研市级项目≤1项，超2项不可申报；论证专家不得挂名申报。 2. 领域硬性规则：生命健康类必须有医疗机构联合参与，需提供单位伦理盖章意见；科技特派员项目企业牵头，前3名成员为备案在册科技特派员；联合申报须签合作协议。
政策条款内容	科技惠民专项项目资金主要采取政府无偿资助或后补助方式支持，执行周期2-3年，无偿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申报材料	登录青岛市科技局官网，按要求在线填报。
申报流程	参照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85162335
申报时间	以市科技局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30日-2027年12月30日

(四)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86. 支持高校提高科技成果产出质量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4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企业主体和产业需求开展科研立项，输出高质量、应用型科技成果转化，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按照当年技术合同到账额的10%，给予高校院所最高500万元项目支持，其中用于科研人员开展研发活动的比例不低于70%。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2月12日-2029年2月11日

87. 激励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4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带科技成果在青创办科技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青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选拔，给予最高500万元人才津贴。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8698538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年2月12日-2029年2月11日

88. 支持中试熟化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4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围绕重点产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完善中试平台建设培育机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等牵头建设中试平台，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2月12日-2029年2月11日

89. 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园区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4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高校院所与驻地区（市）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园区，依法依规对新入选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补，其中用于投资支持园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比例不低于60%。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2月12日-2029年2月11日

90.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打造高水平孵化器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4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打造高水平孵化器，对新获批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根据入选层级依法依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2月12日-2029年2月11日

91. 高标准建设海洋科技大市场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4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海洋科技大市场市场化、特色化发展，强化成果评估、分类评价、技术交易等服务功能，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总平台、总窗口”，每年筛选高质量科技成果2000项以上、本地转化500项以上。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见当年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6年2月12日-2029年2月11日

92. 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符合《青岛市技术合同服务点管理办法》等要求，在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网站“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公布的单位
申报条件	1. 无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落实“绿色门槛”制度，能够就符合制度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3. 实现年度服务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正增长。 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技术合同服务点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2. 年度技术合同服务点补助资金申报表； 3. 年度青岛市技术合同登记系统截图； 4. 技术合同服务点自查报告；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6. “绿色门槛”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表； 7.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具体材料按照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交。
申报流程	1. 组织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补助的技术合同服务点按要求提交材料，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 2.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 3.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对大额合同进行现场核查，审查技术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合同分类以及核定的技术成交额，并出具专家意见。 4. 确定结果。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研究确定拟补助单位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资金。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93. 打造全链条中试服务载体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
申报条件	1. 概念验证平台依托单位应为在青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平台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依托单位主要办公场所、科研场所和验证平台均在本市； 2. 具有核心服务能力。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相关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总和不低于500万元，试验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3. 具有聚焦某一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 4. 具有一定规模资金来源，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概念验证平台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小试中试等服务； 5. 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技术经理（纪）人不少于2人。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6. 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及措施；

	7. 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概念验证平台，提供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探索产学研利益共享机制和“先中试、后孵化”等模式，整合存量中试设施资源，建设以样品样机、检验检测为重点的中试服务平台，服务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1. 自主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平台依托单位向所在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备案或试点建设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运营状况及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开展必要的绿色门槛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科技局。 3. 组织评审。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服务中心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等，提出拟备案（建设）平台名单。 4 公布挂牌。市科技局对符合条件拟备案或试点建设平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发布平台名单并授牌。 5. 绩效评价。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组织辖区内相关平台填报年度自评报告及管理运营、服务绩效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94. 支持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联合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共同申报。
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我市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七大优势产业、十大新兴产业和七大未来产业支持方向，或属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应用示范或验证地点在本市辖区范围内； 2.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为我市经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专业技术开发团队； 4. 项目所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拥有清晰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以此为基础构建新的应用场景，或能够为重点产业链发展起到强链、补链、延链等作用，示范效果明显，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相应的产品（服务）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测试验证的新产品数量不高于1000件； 5. 产品（服务）应用示范或小批量测试验证活动应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以后，且截至申报之日前已实施完成。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打造一批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实现快应用、快落地、快转化。培育一批场景应用实验室，以市场化方式给予支持，加快创新产品市场验证和应用推广。
申报材料	1. 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表及实施情况报告，涉及测试验证活动的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清单； 2. 符合第六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所获荣誉、技术成果检测情况等；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购置产品（服务）的费用清单等相关投资额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中介机构需满足资信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或税务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及不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补助类扶持政策承诺。 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1. 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2. 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开展绿色门槛审查和绩效评价，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科技局。绩效评价报告应明确区（市、功能区）对项目资金、资源投入等支持情况； 3.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估和现场核查等，对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成果转化科 联系电话：85161772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95.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方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每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科 联系电话: 8516179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五) 深化科技成果开放合作

96.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的奖补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 内容	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活动经费支出的50%、单项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 8698538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97.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奖补

政策依据	《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以及建设成效显著的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 8698538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

98.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政策依据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国际科技合作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科字〔2025〕8号）
申报对象	依法在青岛登记注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依托单位。
申报条件	根据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认定文件及验收结果予以一次性奖补，依托单位无需提交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政策条款内容	根据科技部验收评估结果，对“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进行奖补，结果为“优秀”的联合实验室，给予中方依托单位最高500万元奖补；结果为“通过”的，给予中方依托单位最高200万元奖补；结果为“整改”和“不通过”的，不予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人才科 联系电话：8698538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

（六）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建设

99. 实施省级专利导航项目

政策依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专利导航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市监办规字〔2025〕8号）
申报对象	1.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产业）园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者具备产业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补助资金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产业）园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者具备产业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力资源，设立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且包含至少3家相同或者相近产业领域的相关企业，团队成员应当包括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其中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 （3）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在信用中国公示系统无尚未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当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 申报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补助资金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2）近2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3）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当包括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专利信息分析人员，其中专利信息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 （4）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 （5）申报单位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政策条款内容	省级专利导航项目应当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实施，分为产业规划类项目和企业经营类项目两大类。对通过专利导航项目验收的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最高15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支持分别不超过10项、

	40 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当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不给予资金支持并取消此后三年省级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资格。
申报材料	《2026 年度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需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新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书及佐证材料。 2. 审核推荐。新区市场监管局结合申报单位工作基础、导航立项需求、项目预期成效，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导航项目到市市场监管局，市局再择优推荐到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3. 项目评审。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程序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联系电话：86996837
申报时间	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19 日

100. 开展高价值专利维权补贴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 年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5〕14 号）
申报对象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不含分支机构）
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格条件 1.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分支机构）； 2. 维权成功的高价值专利的第一权利人； 3.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在信用中国公示系统无尚未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 4.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5. 高价值专利维权主体为 2 个以上的（含 2 个），双方或多方协商后，由 1 个维权主体作为申报对象提出补贴申请，需提交协商证明。 二、专利条件 高价值专利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按照分类号比对）； 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3.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 4. 质押融资金额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发明专利； 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三、维权成功案件条件 申报补贴的高价值专利纠纷案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案件类型：属于《山东省高价值专利维权补贴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维权成功案件情形之一：（1）在海外发起的侵犯高价值专利的同族专利权的诉讼、仲裁中，获得胜诉且程序终结的；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且获得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赔偿或者补偿的；（2）在国内发起的侵犯高价值专利权的诉讼或者仲裁中，获得胜诉且程序终结的；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且获得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赔偿或补偿的；（3）在国内发起的侵犯高价值专利权的行政裁决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裁决决

	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被请求人期满不起诉的（不包括重复侵权）；若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获得胜诉且司法程序终结的；行政裁决过程中，达成行政调解协议，且获得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赔偿或者补偿的；（4）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后履行，获得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赔偿或者补偿的。 2. 时间要求：维权成功时间为上一年度（具体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 内容	开展高价值专利维权补贴，补贴额度按不高于案件合理维权费用 30% 的比例核定。海外维权成功的高价值专利纠纷案件，每案补贴金额最高 60 万元；仅国内维权成功的高价值专利纠纷案件，每案补贴金额最高 2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山东省高价值专利维权补贴申报书（原件，加盖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包括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行政裁决书、调解书等能够证明维权成功的法律文书。如通过行政裁决，需提供侵权成立且被请求人期满不起诉的证明；调解案件需提供经司法确认并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合理维权费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涵盖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以上均需提供发票）； 5. 专利登记簿副本、高价值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高价值专利证明材料可从以下五类中选择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证明、海外同族专利证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证明、质押融资金额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证明、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获奖证明； 6. 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的信用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7. 维权主体为 2 个以上的，还应提交 2 个以上维权主体共同盖章的协商证明，明确由其中 1 个主体作为申报对象提出补贴申请。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报送至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申报流程	1. 通知发布：每年 1 月，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时间、要求等。

	各市、区（市）市场监管局层层转发并组织申报； 2. 材料报送：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分支机构）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新区局负责接收材料并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 3. 区级初审：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逐条逐项核对，及时联系申报单位补充修改不符合项。审核通过后，将辖区内的申报材料汇总上报至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市级初审：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市）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全市高价值专利维权补贴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5. 省级审核：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年度补贴名单； 6. 名单公示：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处理； 7. 资金下达：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商省财政厅同意，向省委科技委提交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审定后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补贴资金。 注：申报单位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维权成功案件应为上一年度发生，具体时间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二中队 联系电话：86990881
申报时间	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1. 实施标准化战略

政策依据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市场监管标准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市监标字〔2025〕34号）
申报对象	山东省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和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主导单位
申报条件	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和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 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是指支撑融入国家、省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点举措的标准化攻坚项目，项目实施对解决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共性、关键、普惠性需求，推动治理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制度供给和开放融合等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包括：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标准化项目；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战略部署任务的标准化项目；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重点部署的标准化项目；支撑省级标准化重大政策制度、战略规划研究制定的标准化项目；基础通用、关键共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重大科研项目产出的首发型标准化项目；产业强基、产业升级、产业创新等急需的标准体系和重点标准研制类标准化项目；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突破性标准化项目等。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列入项目计划的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利于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二）有利于保护生命安全、人体健康、环境安全、国土安全，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社会治理与和谐社会建设； （三）有利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融合，推广科技成果，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是指为上一年度建设高质量标准体系实施的各类标准制修订和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对推动标准化理念方法应用，形成全省广泛坚实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带动标准化工作面上整体推进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包括标准化技术组织类项目、高水平标准制修订项目和高质量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一）标准化技术组织类项目，主要是指设立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秘书处；设立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全国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推广平台。 （二）高水平标准制修订项目，主要是指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三）高质量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主要是指建设完成并通过评估的高质量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其评估工作分别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主导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给予项目主导单位相应额度的奖补。 （一）争取设立在我省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全国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推广平台； （二）固化我省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技术，将我省技术优势转化为规则优势和市场优势，有效带动产品、装备和服务“走出去”的高水平国际标准； （三）总结我省实践经验，对推进国家治理能力水平现代化和助力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基础性、通用性、公益性、应急性的高水平国家标准； （四）落实省委省政府年度重大决策部署，应对全省重大公共应急事件，并取得实施实效的高水平省级地方标准； （五）总结我省相关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创新经验，形成良好示范引领效应的高质量国家级标准化
--	---

	试点示范项目； （六）总结我省相关领域在全省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创新经验，形成良好示范引领效应的高质量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政策条款内容	对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列入项目计划的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在项目批复并启动建设后，按照奖补总额的 70% 进行奖补，在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给予后续 30% 额度的奖补。对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收回全部奖补资金。 对通过评估的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额度如下： （一）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获批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工作组秘书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补；获批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秘书处、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广平台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补。 （二）高水平标准制修订项目。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每项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补；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家标准，每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地方标准，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 （三）高质量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评估的高质量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建设完成并通过评估的高质量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一）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1. 省市场监管局按年度印发标准化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开展项目征集； 2. 省有关部门、各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申报意见；

	3.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为基本遵循，通过研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确定年度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 4.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公平、效率”的原则，根据年度财政批复预算和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数量，确定项目奖补标准。原则上项目奖补标准统一。 （二）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1. 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开展项目征集； 2. 省有关部门、各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相关单位标准化基础项目的主导完成证明性材料和效益评估材料等进行初审，提出申报意见； 3.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为基本遵循，通过研究、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确定给予奖补资金的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 4.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公平、效率”的原则，根据年度财政批复预算和高水平标准化基础项目数量，确定项目奖励标准。原则上同类项目奖补标准统一。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联系电话：86975682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8 年 3 月 9 日

102. 支持先进标准建设

政策依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12号）
申报对象	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对建设完成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联系电话：86975682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6日-2029年3月25日

103. 支持企业搭建质检领域服务共享平台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 年促进经济“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5〕14 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支持企业搭建服务共享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碳计量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有关要求，由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组织自主申报。经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审核推荐，由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建设并组织验收。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86976009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6 日-2029 年 1 月 5 日

五、金融支持政策

104. 支持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

政策依据	《青岛市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青政发〔2024〕8 号）
申报对象	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青岛辖区企业。
申报条件	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统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股权融资和可转债融资）的青岛辖区企业
政策条款内容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 100 万元（含）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超出 100 万元的部分，按增加金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关于印发〈青岛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民发字〔2024〕32 号）要求，通过政策通平台提供以下材料： 1.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同意企业挂牌的文件和与企业签署盖章的挂牌托管协议； 2. 直接融资奖励项目申请表； 3. 投（增）资协议、银行进账凭证、企业记账凭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增资公告；债券登记托管协议、发行债券所募资金银行进账凭证、企业记账凭证； 4.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5. 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与企业申报主体名称一致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7. 投资机构（投资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或直系亲属关系、企业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承诺书及对企业挂牌融资奖励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申报流程	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将企业申报材料与有关区市对接整理上传至政策通平台，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进行审核，并负责对申报材料对应的原始凭证和数据等进行核查，审核项目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必要时可由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 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提出需市级财政支持的项目和金额，填写“直接融资补助项目汇总表”，并将初审意见上传至政策通平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商联民营经济科 联系电话：85161573
申报时间	每年 10 月份（具体以上级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5. 鼓励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4〕3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贷款支持，市财政对实施技术改造并符合相应标准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 12%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98873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实施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4〕3号）
申报对象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条款内容	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基础领域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替代进口产业化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技改项目，可视情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6988735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7. 退役军人创业专项贷款

政策依据	《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鲁退役军人发〔2024〕2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和〈山东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4〕28号）
申报对象	退役军人
申报条件	（一）个人自主创业贷款 1. 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山东省； 2. 年满18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60周岁； 3. 在山东省内创业，已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完成法定设立登记手续； 4. 不属于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 （二）小微企业创业贷款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法定代表人为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山东省，年满18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60周岁，不属于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出资额超过企业资本总额的50%（不含）以上或持有股份（或股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0%（不含）以上，且不得代持股份； 3.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正常。 （三）其他条件 1. 已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3〕124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限内的，不得重复申请。 2. 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同一贷款期限内，不得同时申请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贷款。 3. 对正常经营、如期还贷、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即同一退役军人或同一经营主体）首次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创业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2次。2019年8月1日后，已享受2次及以上创业贷款扶持的，不得再次申请。

	4. 借款人应对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作出书面承诺。
政策条款 内容	1.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2.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5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按照贷款期限，给予不超过贷款签订日 1 年期 LPR 利率的财政贴息；对符合条件的 5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按照贷款期限，给予不超过贷款签订日 1 年期 LPR 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低于 1 年期 LPR 利率的，参照实际利率核定贴息数额。
申报材料	（一）个人自主创业贷款 1. 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军人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创业材料，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设立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最少近 3 个月以上经营收支流水、公司章程（仅企业提供）、拟贷款银行的预授信额度证明材料等； 3.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租赁经营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二）小微企业创业贷款 1. 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军人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创业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设立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公司章程、最少近 6 个月以上经营收支流水、拟贷款银行的预授信额度证明材料等； 3. 税费材料，包括小微企业近 6 个月以上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租赁经营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申报流程	创业退役军人（小微企业）向经办银行提出预授信申请。取得经办银行审核出具预授信额度证明，准备好相关材料后，向创业所在地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申请，并填写《退役军人创业贷款承诺书》《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58098198
申报时间	根据上级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108.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4〕3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范围内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其他市场主体。
申报条件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立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要求、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贷款。
政策条款内容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要求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他市场主体，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贷款，按照贷款额的2%（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给予贴息补助，对单个项目的贴息补助累计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时间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	1. 贷款贴息申报书； 2. 企业（个人）承诺书； 3. 法人证明复印件（非法人申报主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加盖银行业务审核章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银行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5. 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条件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项目建设单位申报贴息，并于每年9月底前将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市农业农村局。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贴息申报材料提报工作，并对申请的每笔贷款及还息的真实性、贴息资金合规性、贷款资金用途合规性负责。申请贴息的每笔贷款资金不得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补贴、补助。 二、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申报主体提交申报

	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主体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条件贷款及利息额是否真实准确、贷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补贴范围、贴息资金计算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核，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是否重复申报财政补贴补助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确定的贴息主体名单、贷款银行和贴息金额等信息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天。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区（市）审核后贴息金额的 10%。 三、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全市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建议做好预算安排，根据资金拨付申请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项目建设单位贷款贴息资金兑付至相关主体还款账户。 四、市级备案。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将年度贷款贴息审核汇总表及资金兑付及实施效果等贷款贴息试点情况（以下简称贴息备案材料），于当年度 12 月 20 日前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保护科 联系电话：85173679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贴息申报材料提报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9. 实施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办发〔2024〕3号）
申报对象	青岛市范围内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	2023年1月1日以来建设主体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和提供支撑服务的公共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不含日常生产经营性用途的贷款资金。现代设施渔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政策条款内容	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按照贷款额的2%（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进行贴息。
申报材料	1. 法人证明复印件（非法人建设主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贷款合同、贷款放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3. 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4. 设施农业建设土地、环评（如涉及）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5. 设施农业委托建设合同、发票或自行建设购买原材料合同、发票等； 6. 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证明；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流程	（一）项目入库。建设主体注册登录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 https://acpmp.agri.cn ），进入“融资项目库”板块，选择“项目申报”——“新增项目”，根据系统提示，在线填写信息，上传相关附件，点击“保存”后“提交上级”。区农业农村局按季度开展项目储备，及时做好项目审核入库工作。 （二）组织申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申报。建设主体提

	交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书，提供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等相关材料。2024年至2026年，每年1月20日为建设主体提交上一年度贴息申报材料截止日。 （三）区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建设主体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建设主体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条件、贷款及利息额是否真实准确、贷款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补贴范围、贴息资金计算是否准确等逐项进行审核，会同区财政局对是否重复申报财政补助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确定的贴息主体名单、贷款银行和贴息金额等信息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区审核后贴息金额的10%。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建议，做好贴息资金预算安排，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贷款贴息资金兑付至建设主体还款账户。 （五）市级备案。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审核发放情况及试点实施情况连同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汇总表，于每年2月19日前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设施种植） 联系电话：88191389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科（设施畜牧） 联系电话：86167530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配置促进与信息化科（公共服务设施） 联系电话：88195195
申报时间	2024年至2026年，每年1月20日为建设主体提交上一年度贴息申报材料截止日。
政策有效期	2024年6月5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其他惠企政策

110. 新建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测绘

政策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青西管办发〔2020〕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的二十六条意见》的通知（青西新建审改字〔2021〕2号）；《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青自然资规字〔2021〕143号）
申报对象	需要新建简易低风险项目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青西管办发〔2020〕77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环境敏感区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审批职能部门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不得纳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进行审批管理。 2.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的二十六条意见》的通知（青西新建审改字〔2021〕2号）将低风险项目适用范围，针对工业项目扩大至：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涉及能耗、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符合建议低风险项目要求的均可申报。
政策条款内容	《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青自然资规字〔2021〕143号）要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主动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

	一”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15号）的要求，将“多测合一”中规划验线测量和竣工规划勘验测绘、社会投资（含小微企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全流程测绘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以减轻企业负担。其中市南、市北、李沧范围相关费用列入市级年度预算，崂山区、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及各经济功能区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申报材料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报建申请表》时，可自愿选取“是否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申报流程	通过受理窗口、网上填报或者邮寄等方式送达区自然资源局，符合简易低风险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将测绘任务单推送至已选取的测绘服务单位。测绘服务单位主动对接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测绘成果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供。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自然资源局建筑管理科 联系电话：86995762
申报时间	2021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政策有效期	2021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111. 科研综合体分割转让

政策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研综合体分割转让的若干意见（试行）》（青西新管发〔2026〕6号）
申报对象	科研综合体项目建设单位和受让方。
申报条件	1. 科研综合体土地载体应为出让的科教（科研）用地； 2. 项目土地供应时的投资协议或相关投资承诺等条款无限制分割转让的要求； 3. 科研综合体已建成并办理了首次登记，且不存在权利限制； 4. 科研综合体的受让对象应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服务、科技孵化等业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策条款内容	科研综合体项目原则上可按宗地内不高于地上总建筑面积40%的比例进行分割转让。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孵化器的，可按不高于地上总建筑面积50%的比例进行分割转让；被认定为部级科技孵化器的，可按不高于地上总建筑面积70%的比例进行分割转让，但自持面积不得低于相关部门关于孵化器场地面积的要求。
申报材料	1. 《不动产权证》；2. 身份证明；3. 分割转让申请表（与受让方共同提交）；4. 分割转让方案（含综合体功能布局及自持部分说明）；5. 获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并出具相关认定文件；6. 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报流程	1. 建设单位及受让方共同向项目所在地功能区或镇街申请；2. 初审合格的由功能区或镇街进行公告公示；3. 功能区或镇街出具初审意见；4. 由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出具审核意见；5.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6. 办理分割转让登记。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成果管理科 联系电话：0532-66075331 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综合科（地价评估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0532-86988003
申报时间	政策有效期内
政策有效期	2026年3月23日-2028年3月22日

112. 申请土地用途变更

政策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加强已出让土地用途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青西新管字〔2026〕10号）
申报对象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已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申报条件	（1）未开工建设的商服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可申请变更为住宅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变更的除外； （2）商住混合用地可适当优化商业用地比例； （3）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下的二级类用途、三级类用途之间可转换； （4）其他用途的出让土地变更为教育、科研、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用途的； （5）对于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变更，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政策条款内容	本通知所称土地用途变更，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由土地使用权人自愿申请，经批准，改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并按照批准后的用途和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建设的行为。 投资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准改变用途的，不适用本通知。 保持原土地用途、土地使用年限不变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发展西海岸新区支持的产业、行业的行为，不适用本通知。
申报材料	（1）土地用途变更申请报告； （2）土地用途变更方案； （3）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意见或公告公示无异议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材料；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①变更土地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②已建成或在建项目不拆除重建的，需提供建筑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及项目变更后符合安全要求的承诺书； ③项目涉及招商引资协议的，需提供投资监管协议履约监管单位及属地同意意见；

	④土地设定抵押的,需提供抵押权人同意用途变更的书面意见; ⑤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需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⑥土地查封的,需提供查封解除证明或查封申请人及法院等查封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申报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持申请报告、变更方案、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公告公示证明等材料, 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2) 初审与征求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初步审查后, 征求属地、招商、财政、住建、生态环境、城管、教育等涉及部门意见, 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对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要求等提出意见, 属地及招商部门对原土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履约情况进行审核, 同时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 (3) 拟定监管协议: 对于审查符合用途变更要求的, 根据新用途产业类型, 功能区、镇街负责与申请人拟定新用途监管协议条款, 包括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开竣工时间、股权转让、违约责任等内容, 并提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核; (4) 方案论证与公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汇总各单位意见拟定土地用途变更方案,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 并在专家论证通过的方案公示无异议后, 提报区政府研究; (5) 规划调整(如需): 对于确需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在区政府批准同意调整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与所在片区主导功能吻合、与周边地块风貌协调、用地布局合理的前提下, 功能区、镇街负责组织开展所在片区公服设施容量评估、市政设施容量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可行性研究, 对具备规划调整可行性的地块, 在确保安全、公正、不妨碍相邻关系基础上, 按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6) 规划意见与出让金核定: 在区政府批准用途变更方案,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 区自然资源局重新出具拟变更地块新用途的规划意见,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重新核定土地出让金; (7) 审批与签约: 区自然资源局拟定土地用途变更请示上报区政府, 待批复后, 由功能区、镇街、招商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监管协议, 协议签订后区自然资源局与申请人签订土地出让

	变更合同并按规定收缴出让金。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科 联系电话：86989885
申报时间	政策有效期内
政策有效期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实施

113. 申报创建类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

政策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5〕12号）
申报对象	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
申报条件	集聚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创建类特色产业集聚区： 1. 集聚区申报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 集聚区四至边界清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等； 3. 集聚区生态承载能力强，有完善的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符合相关规定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可以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4. 集聚区未纳入城市更新、土地储备年度实施计划或五年专项规划，通过租赁或受托管理方式取得集聚区管理权限的，剩余租赁或受托管理期限不少于5年，且在租赁期限内不得改变集聚区使用功能； 5. 集聚区可以用于招商引资的建筑面积原则上占总建筑面积比重不低于50%。
政策条款内容	统筹利用中央省市各类海洋产业扶持资金支持集聚区建设，落实股权投资、设备奖补、技改专项贷、省海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等政策；引导产业基金、政府基金加大对海洋项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新区海洋产业发展。引导辖区内银行机构针对海洋产业加大信贷支持，结合产业特点和需求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争取中央各类专项资金、超长期国债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集聚区延伸覆盖。
申报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以申报通知为准

咨询部门 及联系电话	区海洋发展局经济运行办 联系电话：86988608
申报时间	上级部门暂未公布申报时间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4 日

114. 申报认定类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

政策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5〕12号）
申报对象	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
申报条件	1. 集聚区申报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 集聚区四至边界清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及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等； 3. 集聚区生态承载能力强，有完善的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符合相关规定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可以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4. 集聚区未纳入城市更新、土地储备年度实施计划或五年专项规划，通过租赁或受托管理方式取得集聚区管理权限的，剩余租赁或受托管理期限不少于5年，且在租赁期限内不得改变集聚区使用功能； 对符合本以上1-4项要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集聚区，可以申报认定类特色产业集聚区： 1. 集聚区内主导产业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 2. 集聚区内具有总投资不少于10亿元的标志性、引领型项目，或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行业领军型企业投资的项目； 3. 集聚区已入驻3家以上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规模以上企业； 4. 集聚区产业规划目标明确，产业链条较为完整，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集聚度达50%以上； 5. 集聚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不少于90%。

政策条款 内容	统筹利用中央省市區各類海洋產業扶持資金支持集聚區建設，落實股權投資、設備獎補、技改專項貸、省海洋服務業高質量發展項目等政策；引導產業基金、政府基金加大對海洋項目、企業支持力度，推動新區海洋產業發展。引導轄區內銀行機構針對海洋產業加大信貸支持，結合產業特點和需求開發專屬金融產品，提升金融服務能力。積極爭取中央各類專項資金、超長期國債以及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推動城鎮公共服務設施向集聚區延伸覆蓋。
申報材料	以申報通知為準
申報流程	以申報通知為準
諮詢部門 及聯繫電話	區海洋發展局經濟運行辦 聯繫電話：86988608
申報時間	上級部門暫未公布申報時間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8 年 12 月 14 日

115. 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一套本企业印章

政策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办法》（青西新审服发〔2023〕5号）
申报对象	注册地在新区范围内的设立登记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条件	自2020年6月30日起工商注册地在新区范围内的设立登记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政策条款内容	每户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一套本企业印章（含企业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1枚），印章材质统一确定为自带印油回墨防伪印章。
申报材料	与营业执照同步办理，无需申报材料。
申报流程	申办人登录“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依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
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经贸二科、东区商事登记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6165012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
政策有效期	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